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113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檢力投113執沒4275字第02939號

主旨：公告受刑人林雅惠證券交易法案件已繳回之犯罪所得，請求權人應依公告事項提出聲請。

依據：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執行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3年執沒字第4275號證券交易法案件。
- 二、受刑人姓名：林雅惠。
- 三、沒收物及追徵財產內容：依判決已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67萬5300元，除應發還被害人、第三人或得請求賠償之人外，沒收之。
- 四、判決案號及確定日期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金重訴字第6號、111年度金訴字第15號，113年7月30日確定。
- 五、聲請截止日期：114年7月29日。
- 六、請求權人（權利人、取得執行名義之人、被害人）得於截止日前，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執行名義，以書狀向本署聲請發還或給付。
- 七、聲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 1. 本案案號及案由。
 2. 被告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。
 3. 請求權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；為法人團體者，其名稱、立案證號、事務所或營業所所

在地；為外國人、法人或團體者，並應註明其國籍、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
4. 聲請發還或給付及請求人為（權利人、取得執行名義人、經確定判決認定之被害人）請求之意旨。

5. 聲請發還之物品名稱、數量或重量、聲請給付之數額。

八、本案承辦人：投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 23817836
轉 2152。

檢察長 王俊力

檢察官 林希鴻 決行